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郭志彬先生的辞任报告，因身体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任后，郭志彬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彬先生持有本行 102,914 股 A 股股份。辞任后，郭志彬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郭志彬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